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基本情况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830,325,614.79元。

基于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盈利水平和未来发展的成长性，为增强公司实力、优化公司股本结构，并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更好的回报股东，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利润分配规定、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提出以下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以总股本413,365,2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7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不送红股。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各分配比例进行调整，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年-2022年）》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预案的议案》，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年-2022年）》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积极回报，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公司全体董事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年-2022年）》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积极回报，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盈利水平，并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有利于优化公司股本结构，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的经营成果，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的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对该议案无异议，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其他说明

本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0日